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重机”或“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中航重机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8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2019年2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2019年8月16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9年10月16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核发《关于核准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5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公司向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等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55,600,640股，每股价格人民币8.53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27,273,459.20元，扣除发行费用25,73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01,543,459.20元。

2019年12月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889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900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615,355,242.75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213,121,482.42元，即于2018年6月19日起至2020年2月29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13,121,482.42元；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使用募集资金402,233,760.33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701,909,114.27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于2009年9月11日下发了《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使用情况报告、使用情况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019年12月30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南明支行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贵州永红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中航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甲方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原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黔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小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

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	23210001040014056	504,273,459.20	300,000,372.25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8113201013000092802	300,000,000.00	225,352,503.32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南明支行	2402004829200278872	500,000,000.00	137,806,195.31
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原县支行	61050163720800001377	0.00	3,374,360.67
中航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	23210001040014080	0.00	13,481,194.20
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黔中支行	23441001040013489	0.00	13,951,008.66
贵州永红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小河支行	2402006009003500919	0.00	7,943,479.86
合计	-	-	1,304,273,459.20	701,909,114.2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20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和当前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327,273,459.20
减：发行费用	25,73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1,301,543,459.20
减：募投项目累计投入资金	615,355,242.75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15,720,897.82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01,909,114.27

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 2018 年 6 月 19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 213,121,482.42 元（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12,851,482.42 元，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之律师费为 270,000.00 元）。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进展及置换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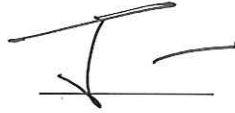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航重机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 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巩立稳

巩立稳



丁一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2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静

陈 静

毛军

毛 军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01,543,459.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5,355,242.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5,355,242.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西安新区先进锻造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751,543,400.00	751,543,400.00	751,543,400.00	240,052,681.94	240,052,681.94	511,490,718.06	31.94%	2023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民用航空环形锻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302,074,938.10	302,074,938.10	97,925,061.90	75.52%	2021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国家重点装备关键液压基础件配套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41,964,286.72	41,964,286.72	58,035,713.28	41.96%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军民两用航空高效热交换器及集成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31,263,335.99	31,263,335.99	18,736,664.01	62.53%	2022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301,543,400.00	1,301,543,400.00	1,301,543,400.00	615,355,242.75	615,355,242.75	686,188,157.2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2018年6月19日至2020年2月29日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213,121,482.42元（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12,851,482.42元，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之律师费为270,000.00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